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文件

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安财农〔2018〕67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区级 配套资金的通知

有关镇（场）财政所、万峰林场：

根据市住建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扶贫办《关于 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（第一批）任务和补助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潮建〔2017〕79 号）和文件精神。现将 2018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区级配套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的补助标准：1、是对于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，省级以上财政补助 2.4 万元/户，市级财政补助 0.6 万元/户，区级财政补助 0.4 万元/户；2、是对于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（不含分散供养特困人员），省级以上财政补助 3 万元/户，市级财政补助 0.6 万元/户，区级财政补助 0.4 万元/户；3、是对于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但未纳入建档立卡的低保户、贫困残疾人家庭

以及所有采取修缮加固方式改造危房的农村危房改造对象，省级以上财政补助 1.5 万元/户，市级财政补助 0.3 万元/户，区级财政补助 0.2 万元/户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配套资金，若危房改造的户数或类别发生变化，候完成后据实结算。

三、请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〈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1〕88 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严格把好资金支付审核关，强化绩效考核，确保资金专帐专户、专款专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扶持资金落实到户，真正发挥效益。同时，要加快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进度，及时组织检查验收，按时按质完成改造建设任务。

同时，参照《广东省 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》（粤建村〔2017〕227 号）的规定，改进以往在农村危房建造项目验收后，由县（区）级财政部门再按程序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农“一卡（折）通”账户的做法，分期拨付补助资金，并合理确定补助资金分阶段发放比例，如动工后可发放 30%的补助资金、施工过程中形象进度达到一半时可发放 50%的补助资金等。保证项目动工时先按审批补助额度拨付规定比例补助资金，拆除重建或异地新建方式的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后（由当地组织）付清全部余款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区级配套资金 235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请列入 2018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（2130504）”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：2018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区级配套资金安排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

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2018 年 6 月 13 日

抄送：区扶贫办。

附表

2018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区级配套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镇（场）	区级补助资金
庵埠镇	4
古巷镇	4
登塘镇	10
浮洋镇	17
龙湖镇	25
金石镇	9
沙溪镇	24
彩塘镇	9
东风镇	17
江东镇	9
归湖镇	32
凤凰镇	38
赤凤镇	12
文祠镇	12
凤塘镇	9
万峰林场	4
合计	235